

使用 AMS-II.C.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檢核表

(113年8月22日修訂)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專案編號	
專案名稱			
減量方法名稱	AMS-II.C.：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		
專案計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估總減量	_____公噸 CO ₂ e

二、檢核事項

項次	檢核事項	申請單位說明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氣候署審核
1	(1)提出註冊申請時，專案計畫書使用之減量方法版次，是否為最新版次。 (2)專案計畫採用設備為燈具之適用條件： 1、對於涉及燈具分發的專案活動，專案燈具的性能應超過施行專案國家所適用的容許耗用能源標準（MEPS） ¹ 。 2、專案燈具的發光效率不應低於70 lm/W。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2	(1)減量措施是否已執行； (2)若專案已執行，應檢附專案起始日之證明資料（如已完成招標、已完成簽約、或已完成驗收之文件）； (3)確認專案起始日應為註冊申請日前三年內。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¹可參閱中華民國能源效率管理系統(<https://www.meps.org.tw/>)。

項次	檢核事項	申請單位說明	申請單位 自行檢核	氣候署 審核
3	(1)是否有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方案或計畫協助輔導，受補助或輔導內容是否已說明； (2)若有接受補助或輔導，是否檢具共同合作之事業或政府全體署名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是否於專案計畫書載明減量額度之約定分配原則。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4	法規外加性應檢視： (1)各縣市地方自治條例； (2)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3)其他節能相關法規或強制性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5	確認已檢附既有設備及更換設備之廠牌/型號、形式/規格、效率、數量、裝設地點（設備屬燈具者應提供點位圖、設備屬冰水主機者應提供管線圖），並說明使用情境及附上銘牌或規格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6	確認專案未有洩漏，應檢具既有設備已報廢之證明文件 (1)若所汰換之設備為本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則應檢附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收受既有設備之證明文件。 (2)若所汰換之設備非屬上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則應檢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開立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3)若專案尚未汰換，應於計畫書加註：「本案報廢與回收證明將至第一次減量額度申請時一併檢附，以確認實質減量成效，如屆時未檢附則不予計算減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項次	檢核事項	申請單位說明	申請單位 自行檢核	氣候署 審核
7	(1)汰換方式應為多對一汰換（例如在照度符合國家標準前提下，宜進行燈具之減盞）或是一對一汰換，且應符合「專案情境的服務水準²（如照明設備的光輸出【照度】或是空調的額定熱輸出容量）應介於基線情境服務水準的90%至150%」。 (2)前項判定依據應以同一空間（具獨立及密閉特性）汰換前後之比較為準。 (3)若專案屬於汰換照明設備，應檢附汰換前後之照度量測紀錄，包括量測方法、量測照片、量測結果、量測報告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8	專案監測期間應依據每年實際值計算減量，可採以下任一方式來監測： (1)以獨立電表紀錄用電量 (2)透過計時器等紀錄器紀錄設備使用時間，並定期確認設備運作狀況 (3)若為照明設備汰換，且專案地點為住宅或商業建築³者，可採AMS-II.C.預設值3.5小時/日，乘上設備年使用天數計算。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9	(1)專案監測期間若設備有損壞，應採用較高效率或相同效率之設備； (2)若損壞後更換為效率更高的產品，考量保守性原則，於實際減量計算上，應以原產品之效率來計算。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10	申請單位目前是否有與本申請案相似之其他減量專案，且同樣欲提出註冊申請，若有其他相似之減量專案，建議可考量合併提出註冊申請，以簡化申請及審查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² 若基線情境下之設備為過量或超量設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服務水準之判定得採實際需求之服務水準來計算汰換前後是否介於90%至150%之間。

³ 商業建築係指作為商業目的與中小企業使用，不包含製造業。商業建築包含：商業辦公室、購物中心、旅館、私人醫院與教育機構設施以及公有建築（政府辦公室、政府所擁有之健康機構（如：醫院）、教育機構、美術館、博物館、法院與教化中心）等。

項次	檢核事項	申請單位說明	申請單位 自行檢核	氣候署 審核
11	當替代能源為電力時，基線情境之設定參考「附件、基線情境選定之監測方法說明」後，確認符合減量方法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本檢核表如係隨公文檢附，則無須另行用印；
如經環境部要求補繳提供，則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基線情境選定之監測方法說明

可用情境	專案型態	設備功率	細部要求說明
情境1	汰換/新建	運作時功率不變，亦即恆定負載之設備	1、典型案例：由開/關控制之照明設備與電阻加熱器。 2、其他案例：電動馬達、家用爐具鼓風機和灌溉泵浦馬達...等；應至少有12筆逐月數據，且90%的能耗值在年均能耗值的$\pm 10\%$範圍內，以論證能耗率屬於恆定。 論證示範： 1、現有某設備具12筆逐月數據： 10.1w、10.3w、9.8w、9.9w、10.2w、12.3w、9.9w、10.1w、10.1w、9.7w、10.0w、9.9w，其年均能耗值為10.2w，則$\pm 10\%$範圍為9.18-11.22間。 2、上述12筆資料僅1筆超出此範圍，則$11/12=91.6\%$，符合「90%的能耗值在年均能耗值的$\pm 10\%$範圍內」，故可得證能耗率屬於恆定。
情境2	汰換	能源耗用率、電力需求(kW)會隨獨立變數（如:天氣）而變化	使用迴歸分析建立數學函式模型（以相關獨立變數組成），並在計入期內透過量測取得獨立變數數值後，代入迴歸模型藉以估算計入期內的基線能源消耗。 1、數據必須涵蓋過去連續12個月期間資料。 2、數據測量間隔將取決於實際應用。 3、測量時間長度通常應介於0.25到1.0小時。
情境3	汰換	基線情境中 <u>輸出每單位</u> 的具體能源消耗	僅適用基線設備之能量輸出與能量輸入的比值（EER值），於計入期間可論證保持不變。 計算 EER 值： 1、必須依據至少連續12個月的定期紀錄數值。 2、紀錄的時間間隔可以是每15分鐘、每小時或每天。